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政办发〔2022〕20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 2022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 精神的实施意见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2 年 6 月 26 日—27 日，由省委、省政府主办的 2022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成功举办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大会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创新发展，坚持融合化、精品化、智慧化、全域化、生态化理念，

聚焦项目提能、消费提振、主体提质、业态提升、宣传提效、环境提升六项重点任务，培强海洋休闲度假产业，建设北方海洋休闲度假目的地，助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时代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。力争 2022 年内，全市在建文旅项目投资突破 200 亿元，新签约文旅项目 15 个；接待国内游客 7500 万人次，实现旅游总收入 950 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13%、15%，在全省“保三争二奔第一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文旅项目建设招引。

1. 推进各类项目加快实施。加强调度督导、现场服务，加快实施芝罘仙境、崆峒胜境等 74 个在建文旅项目，年内完成投资突破 200 亿元。倒排工期、明确节点，推进芝罘全域旅游、蓬莱登州古城等 9 个签约项目快开工，年内争取 5 个以上项目启动建设。精准对接、持续跟进，推动芝罘区华侨城欢乐海岸、蓬莱丘山谷等 48 个在谈项目快签约，年内争取再签约 6 个以上项目，确保新落地至少 1 个计划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，年内完成注册并力争开工。筹备线下百强文旅企业招商大会，做好项目优选包装、参会企业集团邀请，根据国内疫情防控态势适时举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2. 统筹提高文旅项目质效。聚焦省精品旅游和文化创意两项“十强产业”发展要求，立足我市海洋、工业、葡萄酒等优势特色资源，积极谋划、筛选、包装特色精品项目，及时向省级推荐纳入重点项目库，争取上级各项扶持引导政策支持。加强文化旅

游领域存量项目指导管理，边摸排、边整改、边盘活，逐步规范旅游领域投资行为，防范化解项目风险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二）实施文旅消费促进行动。

3. 加大文旅惠民消费投入。市县统筹加大惠民消费力度，引导 A 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餐饮店、购物店等文旅和相关要素主体集中惠民，激发全域消费活力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文旅惠民消费券使用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4. 举办文旅消费促进活动。高标准举办 2022 中国·烟台国际葡萄酒节、中国·山东国际苹果节等市级大型品牌节会，全域推进第六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、2022 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、2022 “山东人游烟台、烟台人游烟台”等文旅消费促进活动，发挥品牌节会带动作用，提高市场热度，激活文旅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5. 丰富品质文旅消费载体。积极培育争创文旅消费示范点（县）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国家（省）示范品牌，力争年内创建 5 个以上国家（省）级示范品牌，对成功创建的单位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组织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，年内评选 30 处以上文旅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，营造文旅放心消费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三）推进市场主体转型提质。

6. 加大文旅助企纾困力度。落实好旅行社暂退和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、示范品牌达标奖励、邮轮访问奖励、海上夜游企业补助等现有政策。梳理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各级“政策包”，通过服务企业专员精准送政策，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政策宣讲力度，确保文旅企业应知尽知。摸底筛选、靠上指导，争取更多文旅企业享受到省“百亿惠千企”行动惠企政策。修订实施《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》，适当降低奖励门槛，让更多的旅行社享受到政策红利。研究推动出台一揽子文旅助企纾困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新政策，扩大政策覆盖面，提高扶持力度和精准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、烟台银保监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7. 推进主体增量提质。实施A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等市场主体提升行动。加快蓬莱阁等国有景区改革，鼓励各A级景区丰富餐饮、购物、演艺、夜游等“二次消费”项目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。加大A级景区创建力度，年内争取新创建2家4A级景区。以培育国际品牌酒店为引领，加强政策激励引导、星级复核与评定，打造滨海高星级度假酒店集群。引导旅行社深挖省内游、本地游潜力，拓展自驾游、研学游等业务领域，练内功、保生存、谋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四）培育发展特色融合业态。

8. 大力发展“文旅+海洋”。编制实施《烟台市滨海一带旅游

船码头布局规划》，统筹提升滨海旅游度假区、海洋牧场、葡萄酒庄等特色吸引物，完善独具海洋特色的滨海服务设施，全面升级滨海游、海上游、海岛游，打造养马岛至三山岛滨海一线“仙境海岸”旅游带。年内拓宽提升市区滨海游、崆峒岛环岛游、长岛海上游、渤海列岛游等海上游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、烟台海事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9. 提升发展“文旅+乡村”。编制《烟台“鲜美田园”乡村旅游带规划》，开展村庄景区化、民宿精品化、活动品牌化、设施一体化行动，统筹打造“鲜美田园”旅游带。年内创建30个以上省级景区化村庄和乡村旅游重点村，培育10家精品旅游民宿、2个旅游民宿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0. 积极发展“文旅+工业”。深挖张裕葡萄酒、北极星钟表、中集来福士等烟台近现代工业文化，依托9处国家和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，丰富科技、艺术、娱乐元素，丰富以葡萄酒工业旅游为引领的多主题工业旅游产品体系，打造国内知名的工业旅游目的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1. 规范发展“文旅+康养”。制定《康养旅游机构服务指南》，依托蓬莱区康养强县、磁山温泉小镇、龙口南山养生谷等康养示范基地，推出养老度假、养生美食、踏青登山等多主题康养休闲产品，打造滨海康养度假目的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

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(五) 创新开展文旅营销推介。

12. 完善文旅品牌体系。以“仙境烟台+”市县一体文旅品牌体系为引领，统筹宣传、文旅等相关部门和各园区、企业资源，加大文旅营销推广投入，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圈，持续提升“仙境海岸 鲜美烟台”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13. 创新文旅产品。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，创新培育“发现新烟台”微度假、仙境海岸“食游记”“跟着名人游烟台”、海岸自驾游、“剧本杀”沉浸式体验游、“烟台手造”等新产品，满足文旅市场新需求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14. 开展营销推介。线上线下相结合，聚焦胶东经济圈、黄河流域圈、长三角、珠三角、大湾区“两圈三区”重点客源城市，开展系列营销推广活动。线上，依托“烟台文旅云推广平台”，以省外城市为重点，开展“云”推广活动；线下，走出去赴太原、呼和浩特、大连、青岛、潍坊等城市组织开展城市文旅营销活动，积极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澳门文旅推介活动，激活文旅市场，深化文旅合作，提升城市影响力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)

(六) 优化提升文旅市场环境。

15. 加强智慧文旅建设。以“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”智慧文旅

试点建设为抓手，加快“一中心四平台”建设，推进跨领域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，提升“烟台文旅云”平台服务、营销、监管等功能，推动文旅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，大力提升全市文旅智慧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6. 加快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抢抓国家进行新一轮基础设施建设机遇，聚焦乡村旅游道路、自驾廊道、城市绿道、旅游厕所、游客中心、生态停车场等，提前规划布局、积极争取支持、扎实推进实施，提升我市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17. 强化文旅市场治理。优化疫情防控政策，在抓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对进入景区和公共文化场馆的人员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杜绝“层层加码”。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理念，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，抓住重点领域、关键要害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确保文旅领域安全稳定。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部门协同、市县联动，持续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高标准落实文明典范城市争创、国家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试点建设任务，引领全市文旅市场治理水平新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机制保障。发挥市文化旅游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抓总作用，统筹实施文旅产业链长制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强化工作落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实施定期调度、协调会商、督导考核机制，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全面评估，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各区市要参照市文化旅游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模式，建立相应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旅游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对纳入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项目，建立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由市级优先保障用地指标。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文旅重点项目的支持，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方式支持文旅重点项目建设。开展“仙境文旅金融惠”专项行动，创新推出文旅金融产品，实施贷款延期、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金融纾困政策，加大对文旅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、烟台银保监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（三）强化人才保障。发挥烟台市文旅产业校企（人才）合作联盟、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烟台海岸休闲基地等平台作用，加强与专业院校合作，扩大人才定制培养、文旅策划和产业研究，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深入实施文旅英才“博育行动”，年内开展培训 50 个班次、线上线下培训 30 万人次。持续

举办烟台服务员节，推出一批业务能力精湛、职业素养高超的“服务明星”，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、国家“金牌导游”等示范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市政府、管委）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
